

天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兼高管李刚、马晓东、严桂林、陈延国；公司董事许军；监事潘岱祥、张雄师、张永和；副总经理王学霖；董事会秘书马晓东。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董事会核定 2018 年度贷款规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福道18号

联系人：马晓东

联系电话：022-58357008

传真：022-5835700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21

《天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